

# 河北法制报

2012年12月6日  
农历十月廿三

星期四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495期 今日8版

## 我省加快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步伐

### 明年年底前实现企业纪检组织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 郑伟)12月4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臧胜业在全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工作会议上强调,推进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工作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健全惩防体系的必然要求,事关全局、影响长远。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大胆实践、深入推进,以防治腐败的实际成效促进全省非公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臧胜业要求,要抓组织保障,加强非公企业纪检组织建设。加大建设力度,2013年底实现企业党组织的纪检组织全覆盖;明确职责任务,真正把企业纪检组织打造成企业健康发展的“助推器”、纪检监察机关了解和指导企业的“前哨哨”、服务党员职工的“连心桥”。要抓文化引领,培育廉洁、诚信、守法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把廉洁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规章制度

的各个层面。要抓风险防控,健全非公企业内部管控机制。完善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加强重点防控,不断完善采购、销售、财务、项目预算、仓储、资产、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监管,再造业务流程;推进厂务公开,对关系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改革措施和职工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事项,及时予以公开;强化监督问责,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员工廉洁从业情

况的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党纪厂规、侵害企业和职工利益的行为。要抓建章立制,提高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要抓案件查处,严肃查处涉及非公企业的腐败案件。臧胜业强调,开展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重。要加强组织领导,讲究工作方法,坚持试点带动,优化外部环境,注重工作创新,确保非公企业防治腐败工作取得实效。

## 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

本报讯 (记者 曹永学)12月4日,省法院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会,高勇院长要求,全省法院干警要强化宗旨意识,努力建设新时期人民满意的好法院。

高勇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全面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热潮,切实用党的十八大精神统一思想行动。

高勇指出,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省各级法院要把深化宗旨教育与开展这一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解决好理想信念和“权从何来,为谁司法,靠谁司法,如何司法”等根本问题,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把以人民满意作为法院工作的努力方向 and 评价标准,作为争创一流业绩的最终目标。要忠实履行职责,强化能动司法理念。要积极适应经济形势变化,切实加强司法应对;要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加重视司法领域的民生保障问题;要认真总结和继承十八大维稳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做好涉诉信访工作。要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与民主,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

针对加强队伍建设,高勇要求,要坚持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引导广大干警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力度,扎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要建立健全司法职业道德评价体系和约束机制,深入推进法院队伍职业化建设,始终保持法院队伍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廉政教育和权力监督长效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干警。要积极建立和完善以法官为主体的管理文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行为文化,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法院文化创建活动。

省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穆恩山传达了省委书记张庆黎在省八届三次全委会上的讲话精神,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李少平传达了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在全省政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强化宗旨意识 建人民满意法院

## 省法院推进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

## 邯郸检方——60项调研成果转化机制

本报讯 (徐胜勇 芮医生)今年以来,邯郸市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市检察中心工作,通过“捆绑式”开发课题、“基地式”实践调研、“贴近式”成果转化,充分调动全市检察干警参与调研的积极性,提高了调研水平。

今年是邯郸市检察院提出的“规范化建设年”,该院紧扣这一主题,就基层检察院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四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邯郸市检察院研究室成立了由市、县两级检察院调研骨干参加的“基层院科学管理”专题调研课题组,先后组织了三期不同内容的研讨会,通过实地观摩、干警座谈、专题研讨、修改论文,丰富了调研成果。两级检察院共组织撰写各类调研文章950余篇,被省级以上机关、期刊、媒体采用340余篇。同时,他们注重调研成果转化。一年来,共有60余项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机制。



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在该县文化广场举行了“社会治安严打整治行动”追缴款物发还大会,发还款物总额近3200万元。图为严打整治中警方缴获的赃物正待发还失主。

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 邢台——超速成最大“马路杀手”

本报讯 (黄鹏)超速成为邢台市最大的“马路杀手”。邢台市交警部门12月3日透露,1至10月份,该市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168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6195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12起。其中,超速行驶引发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65起,8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是交通违法导致。

在引发事故的主要违法行为中,超速行驶、无证驾驶、未按规定让行、逆行共计引发事故103起,超速行驶引发事故最多。

另外,无证驾驶引发交通事故14起。其中,“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引发事故最多,共11起。未按规定让行引发事故14起,其中,“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引发事故起数最多,共10起。逆行引发事故10起。

## 张金昌等四被告人组织领导传销被判刑

本报讯 12月5日讯 (记者 曹永学 通讯员 丁力辛)记者从省法院获悉,魏县人民法院今天对张金昌、申俊华、霍振英、王改凤四被告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人均被判有期徒刑。

魏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张金昌、申俊华、霍振英、王改凤四被告人均系魏县人,于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4月1日分别被“香港欣彩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聘为不同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经理,在该公司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吸收资金的情况下,张金昌等四被告人向客户宣传该公司可提供“合投购彩”服务,并与客户讲解具体合作投资购买彩票事宜,与客户签订“香港欣彩国际集团委托合作投资理财协议”,以委托理财的形式吸收客户的金钱,且向客户承诺无风险,能够共同赚钱。要求参加者交纳一定费用购买其软件获得会员资格,并在公司

网站上进行注册登记,公司按照会员交纳资金的6%每月向会员“回赠”两次,一年为一周期,“回赠”总额为交纳资金的144%,不另行退还本金。但该公司没有向客户出售过任何软件,且无任何经营活动,也未购买过彩票。同时,会员可横向、纵向发展下线人员,形成“纵向层级”结构,并按“九级提成模式”获得提成,横向、纵向无限发展层级。所有发展的会员进入会员管理系统形成层级关系,“回赠”、“提成”的金额以“电子货币”的形式表现,在网络上自动生成,会员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电子货币兑付成现金。截至2010年9月,被告人张金昌发展客户508人,吸收金额696.4万元;被告人申俊华发展客户341人,吸收金额430.15万元;被告人霍振英发展客户157人,吸收金额188.05万元;被告人王改凤发展客户75人,吸收金额84万元。

魏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金昌、申俊华、霍振英、王改凤以合

投购彩为名,受聘于“香港欣彩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区域内组织发展会员,要求参加者交纳一定费用购买其软件获得会员资格,并按交纳费用比例返利,同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及金额作为计酬或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鉴于四被告人均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魏县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张金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申俊华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判处霍振英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判处王改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 交通违法如何与个人信用挂钩

刘鹏

12月2日,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说,公安机关将大力推进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的工作。(12月3日《新京报》)

将交通违法行为纪录与个人信用挂钩是必然趋势,也是社会走向文明与规范的必需过程。然而在推行这一政策之前,有必要先行建立与完善一些基础性、前提性条件。

一是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国家已经初步建立起了一套信用体系,但其不完善性也是显而易见的。拿银行信贷信用体系来说,因为管理不严等原因,导致公民信用莫名受损害的情况屡见不鲜。在这样的情况下,将交通违法与个人信用挂钩,就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如谁说了算,如何挂钩,如何保证违法者不冒用他人信用?

二是保证和兼顾挂钩的公平与公正。这里包括一些执法者主观上的执法公平与公正,比如选择性执法;也包括客观上有可能导致的不公正,比如多人酒驾、集体闯红灯等情况,只处罚了少数人。再者,多大的违法行为挂钩多大的信用,也需要有一个公平与公正的操作方法和标准。

三是交通管理的完善。一些人之所以违反交通规则,与个人素质、守法意识有关,但也与道路标示牌建设不足、管理不完善有关,与过街设施建设不足、交通信号等设置不合理有关。如果单纯将交通违法的责任归于个人,并将违法行为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一方面未必公允,另一方面也不利于管理部门改进工作,完善管理。比如某路口过街行人多,理应收建一座过街天桥或者地下过街通道,但因为有了信用挂钩的严厉处罚,管理部门难免会依赖这一处罚来规范行人过马路,而忽略了本该建设的过街设施。



## 福建“7·24”特大交通事故案终审

### 肇事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半

新华社福州12月5日电 (记者 郑良)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法院5日发布消息说,造成14人死亡的“7·24”特大交通事故案近日由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寿宁县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廖德良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赔偿被害人及家属附带民事赔偿的各项损失共计27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7月24日7时30分许,被告人廖德良驾驶未经注册登记、制动系统不符合运行安

全技术条件的三轮汽车,搭载龚某等21人,从寿宁县南阳镇山坑村开往南阳镇方向,行驶至山坑村“铁屎岗”附近时发现刹车失灵,6名乘客闻讯后迅速跳车。车辆继续前行至石板桥路段通过左转弯道时,失控向右冲出路面翻落到9米深的边坡石坎上,造成14人死亡、2人受伤、车辆严重损坏的特大交通事故。经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廖德良应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审理认为,廖德良违反道

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未经注册登记、制动系统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三轮汽车,违法载客21人而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致14人死亡、2人受伤、车辆损坏,并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犯罪情节特别恶劣,依法应予从重惩处。

法院指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经济损失27万元,应由被告人廖德良予以赔偿。遂依

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介绍,目前,超载超限、摩托车违法载客、无牌无证车辆甚至拼装、废弃车辆非法从事营运活动等交通违法行为在广大农村地区频发,引发大量交通事故。据统计,福建省每年发生在农村地区的交通事故占到交通事故总量的76%。

